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有利于子公司提升产能，实现稳健经营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前征求过我们的同意意见，董事会对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宁、郭斌、仇旻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6日